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各查詢項目之洽詢機關一覽表

1、限制發展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備註	與前 25 項查詢項目比對
天然災害敏感	1.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或其他高危險地區？	災害防救法	土石流潛勢溪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註 1） 嚴重崩塌地區：經濟部（註 2）	需查詢：太平區、外埔區、沙鹿區、和平區、東勢區、新社區、潭子區、霧峰區、北屯區。 臺中市暫免查詢。	新增項目
	2. 是否位屬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新增項目
	3.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或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需查詢：沙鹿區、潭子區、龍井區、大肚區、太平區、大里區、豐原區、新社區、神岡區、石岡區、清水區、和平區、大甲區、外埔區、后里區、東勢區、霧峰區、北屯區。	第 24 項及部分新增項目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函詢之資料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註 3）		
	4.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第 12 項
5.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洪氾區一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註 4）	1. 「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臺中市免予查詢 2. 其餘項目需分洽中央及地方機關	第 4 項、第 5 項及部分新增項目	
生態敏感	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需查詢：和平區。（註 8）	新增項目
	7.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第 9 項
	8.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第 10 項
	9.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第 10 項
	10.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新增項目
	11. 是否位屬沿海自然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註 5）	臺中市免予查詢	第 22 項
文化景觀敏感	12. 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或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第 14 項
	13. 是否位屬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或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第 14 項

	14.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需查詢：和平區。 (註8)	新增項目
資源 生產 敏感	15.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1項及部分新增項目
	16. 是否位屬重要水庫集水區？ (本項由主管機關查認是否屬於水庫集水區後，依內政部公告之重要水庫集水區辦理)	區域計畫法	經濟部水利署(註6)	臺中市免予查詢	第8項
	17. 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	經濟部水利署		第3項
	18. 是否位屬國有林地、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及區域計畫劃設之森林區？	森林法、區域計畫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或各實驗林管處、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 「林業試驗林地」：臺中市免予查詢(註9) 2. 其餘項目仍需查詢。	新增項目
	19.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第23項

註1：第1項土石流潛勢溪流查詢範圍(最新土石流潛勢溪流查詢範圍可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http://246.swcb.gov.tw/>查詢)：臺中市(太平區、北屯區、外埔區、沙鹿區、和平區、東勢區、新社區、潭子區、霧峰區。)

註2：第1項所稱嚴重崩塌地區，依其定義與大規模崩塌災害相符，目前大規模崩塌災害屬研究階段，短期內經濟部尚無相關資料可提供查詢。

註3：第3項活動斷層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之查詢範圍包括：臺中市(沙鹿區、潭子區、龍井區、大肚區、太平區、大里區、豐原區、新社區、神岡區、石岡區、清水區、和平區、大甲區、外埔區、后里區、東勢區、霧峰區、北屯區。)

註4：第5項河川區域之查詢需向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查詢是否位屬中央管河川部分及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是否位屬直轄市、縣(市)管河川部分。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臺中市得免查詢。

註5：第11項查詢範圍：臺中市得免予查詢。

註6：第16項水庫集水區查詢範圍：臺中市得免予查詢。

註7：表列各查詢項目之查詢範圍倘經主管機關公告異動，上開附註事項之應查詢或免查詢地區尚未配合修正時，其查詢範圍仍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資料為準。

註8：依據內政部101年4月1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33257號函，第6項及第14項查詢範圍包括：臺中市(和平區)

註9：依據內政部101年5月1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34737號函，第18項所稱「林業試驗林地」查詢範圍：臺中市得免予查詢。

2、條件發展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備註	與前25項查詢項目比對
天然災害敏感	1. 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地下水管制辦法、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經濟部水利署(註1)	臺中市免予查詢	第6項
	2. 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註2)	1. 「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臺中市免予查詢 2. 其餘項目需洽中央機關	第4項及部分新增項目
生態敏感	3. 是否位屬沿海一般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臺中市免予查詢(註12)	新增項目
文化	4. 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新增項目
資源生產敏感	5. 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2項
	6. 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新增項目
	7.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經辦竣農地重劃或政府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農業用地)？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1. 「優良農地」或「政府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農業用地」: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2. 「經辦竣農地重劃」: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第11項及部分新增項目
	8. 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經濟部礦務局(註3)	需查詢: 東勢區、和平區。	第7項
	9. 是否位屬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第13項
其他	10. 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觀測坪探空儀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註4)	需查詢: 梧棲區、北區	第16項
	11. 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臺中市免予查詢(註11)	新增項目
	12. 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註5)	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 興辦事業計畫之建築物高度未達地表60公尺者免予查詢	第17項
	13. 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新增項目
	14. 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新北市政府建管單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 其餘縣(市)政府免查核此項(註6)	臺中市免予查詢	第18項
	15. 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公路總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19項

16. 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		第 20 項
17. 是否位屬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或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註 7）	需查詢：大甲區、外埔區、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烏日區	新增項目
18.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國防部		第 15 項
19. 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國防部（註 8）	臺中市免予查詢	第 25 項

註 1：第 1 項查詢範圍：臺中市免予查詢。

註 2：查詢項目第 2 項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之查詢範圍：臺中市免查詢。

註 3：查詢項目第 8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臺中市（東勢區、和平區）。

註 4：第 10 項查詢範圍包括臺中市（北區、梧棲，均屬都市土地）。

註 5：查詢項目第 12 項：下列鄉（鎮、市、區）土地，興辦事業計畫之建物高度未達地表六十公尺者，免予查詢。（6）臺中市：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

註 6：查詢項目第 14 項之查詢範圍：臺中市免予查詢。

註 7：查詢項目第 17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臺中市（西屯區、南屯區、大甲區、外埔區、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烏日區）。

註 8：查詢項目第 19 項之查詢範圍臺中市免予查詢。但國防部要塞管制區可能因戰備因素有所異動時，則以該部依法劃設管制區之縣（市）所在地為查詢範圍。

註 9：表列各查詢項目之查詢範圍倘經主管機關公告異動，上開附註事項之應查詢或免查詢地區尚未配合修正時，其查詢範圍仍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資料為準。

註 10：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位屬條件發展地區者，應於興辦事業計畫提出具體因應對策，徵詢各該地區主管機關意見。

註 11：依據內政部 101 年 4 月 27 日內授中辦字第 1016033972 號函，查詢項目第 11 項之查詢範圍臺中市免予查詢。

註 12：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5 月 2 日營署綜字第 1012909493 號函，查詢項目第 3 項之查詢範圍臺中市免予查詢。